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 指已發出但未被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不論它是否已以第 51 條描述的形式批註；

"正式選民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共有代表鄉村" (Composite Indigenous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村代表" (Village Representativ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投票" (poll)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31 條進行的投票；

"投票日" (polling day)——

(a) 就鄉村一般選舉而言，指根據《選舉條例》第 20(3)(a) 條指明的日期；或

(b) 就鄉村補選而言，指第 6(c) 條提述的日期；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 條指定的投票站；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 31(1) 條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與該投票站相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或任何在該投票站或該區作出或會作出的事情而言，指根據第 31(1) 條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 27 或 77(1) 或 (2) 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助理投票站主任" (Assistant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31(2) 條指定為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助理選舉主任" (Assistant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延遲" (postponement)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 72(1) 條

所指的延遲，而"延遲" (postponed) 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居民代表"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押後" (adjournment)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 72(2) 或 73 條所指的押後，而 "押後" (adjourned) 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具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條文而言，指根據第 84 條就該條文而指明的格式；

"原居民代表" (Indigenous Inhabitant Representativ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居鄉村" (Indigenous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實報表" (verification statement) 指根據第 64(1)(d) 條擬備的報表；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umber) 指根據第 42(1) 條編配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號碼；

"現有鄉村" (Existing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副投票站主任" (Deputy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 31(2) 條指定為副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a) 逢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

(b) 其他日子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但公眾假期除外；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指根據第 5 條決定的限期；

"提名期結束" (close of nominations) 指提名期的終結；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 34 條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 34 條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鄉村" (Village)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鄉村一般選舉" (village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鄉村補選" (village by-election)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鄉村補選公告" (village by-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6 條刊登的公告；

"鄉村選舉公告" (village 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4 條刊登的公告；

"損壞的選票" (spoil ballot paper) 指以第 52(3) 條描述的形式批註的選票；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 36 條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 56 條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

"選民" (elector)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 54 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 (election)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 22 條委任的選舉代理人；

"選舉事務主任" (electoral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及點票人員；

"《選舉條例》" (Election Ordinance) 指《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 年第 2 號)；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指根據第 23 條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具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 28 條指定的點票站；

"點票區" (counting zone) 指根據第 58(1) 條闡作點票區的範圍。

(2) 在本規例中——

(a) 在第 20(8)、79、80 及 82 條及第 4 (第 32 條除外)、5、6 及 7 部中，對候選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候選人的提述；

(b) 在第 9(1)、22 及 32 條中，對候選人的提述包括對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加選舉的人的提述；

(c) 在第 23、26 及 88 條中，對候選人的提述包括對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公開宣布有意參加選舉的人的提述；及

(d) 在第 24 條中，對候選人的提述包括對 (b) 或 (c) 段提述的人的提述。

(3) 在本規例中——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就某鄉村或任何就或將會就某鄉村的選舉而作出的事情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村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b) 在第 33(1)、35(1)、(5) 及 (6)、37(9)、38(1)、(2)、(3)(j)、(4)、(7) 及 (8) 及 82(1)(e) 條中，就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與該投票站相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或任何在或將會在該投票站或該區作出的事情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等鄉村委任的任何一名選舉主任的提述；及

(c) 在第 57、58(1)、(4)、(5) 及 (6) 及 59(1)、(2)、(3) 及 (4) 條中，就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點票的點票站、該點票站內的點票區或任何在或將會在該點票站或該區作出的事情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等鄉村委任的任何一名選舉主任的提述。

(4)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參加某鄉村的選舉的候選人或就某鄉村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須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該村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事情或就該村的點票而作出該事情。

3. 適用範圍

(1) 除另有述明外，本規例適用於鄉村一般選舉及鄉村補選。

(2) 第 4、5 及 6 部在適用於鄉村補選時，須在經作出所需的變通的情況下予以理解。

第 2 部

候選人的提名及其他在投票前的選舉階段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刊登鄉村選舉公告

(1) 在有公告根據《選舉條例》第 20(3)(b) 條刊登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

(a) 將會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鄉村的村名；

(b) 該村在鄉村一般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須指明是居民代表抑或原居民代表）數目；

(c) 根據第 5 條決定的提名期，而鄉村一般選舉的提名表格須在該提名期內交付予選舉主任；

(d) 提名表格必須交付往的選舉主任辦事處的地址；

(e) 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交付；

(f) 如就該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該村在鄉村一般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則會在投票日進行投票；及

(g)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2) 為施行第 (1) 款，可就多於一條鄉村刊登一份公告。

5. 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提名期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提名期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

(2) 提名期——

(a) 就鄉村一般選舉而言，不得於憲報刊登鄉村選舉公告的日期之前開始；或

(b) 就鄉村補選而言，不得於憲報刊登鄉村補選公告的日期之前開始。

(3) 提名期——

(a) 不得少於 7 天；及

(b) 須於投票日前最少 12 天之前終結。

6. 如須舉行鄉村補選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須刊登鄉村補選公告

除《選舉條例》第 21(2) 及 (3) 條另有規定外，在該條例第 21(1)(a)、(b)、(c) 或(d) 條提述的宣布作出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舉行該條例第 21(1) 條所指的鄉村補選而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

(a) 將會舉行鄉村補選的鄉村的村名；

(b) 在鄉村補選中該村須選出的村代表（須指明是居民代表抑或原居民代表）數目；

(c) 舉行鄉村補選的日期；

(d) 根據第 5 條決定的提名期，而鄉村補選的提名表格須在該提名期內交付予選舉主任；

(e) 提名表格必須交付往的選舉主任辦事處的地址；

- (f) 提名表格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交付；
- (g) 如就該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該村在鄉村補選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則會在投票日進行投票；及
- (h)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

7. 如何提名候選人

- (1) 提名某人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載有一項由該人作出的聲明，表明他——
 - (i) 有資格獲如此提名；
 - (ii) 並無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及
 - (iii) 同意獲如此提名；
 - (c) 載有該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主要住址；
 - (d) 載有每名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在其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
 - (e) 由下述人士簽署——
 - (i) 該人；
 - (ii) 見證該人簽名的持有身分證明文件並年滿 18 歲的人；及
 - (iii) 每名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的提名人；及
 - (f) 按照下述規定交付——
 - (i) 由該人親自交付，或以選舉主任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
 - (ii) 交付往有關的鄉村選舉公告或鄉村補選公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述明的地址；
 - (iii)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交付；及
 - (iv) 連同《選舉條例》第 24 條提述的聲明一併交付。
- (2) 如選舉主任信納某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提名該人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可加載該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
- (3) 選舉主任可要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提供提名表格沒有涵蓋而該主任認為需要的資料，以令該主任信納——
 - (a) 該人有資格獲提名；或
 - (b) 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8. 選舉主任可協助填具提名表格

選舉主任可應擬被提名為候選人的人的要求，就填具提名表格而提供協助。

9.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 (1) 如選舉主任——
 - (a) 在某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發現有錯誤之處或遺漏之處或任何可影響該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項；及

(b) 認為可在提名期內將之更正，
則該主任可在根據《選舉條例》第 27 條作出決定前，給予該候選人將之更正的合理機會。

(2) 在提名期結束後，不得根據本條對任何提名表格作出更正。

10.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選舉主任在收到任何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選舉條例》第 27 條決定該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2) 如《選舉條例》第 22、23、24 及 25 條已獲遵守，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該候選人的提名屬有效——

(a) 選舉主任決定該提名表格無效；或

(b) 該候選人退選。

(3) 在不損害《選舉條例》第 22、23、24 及 25 條的原則下，選舉主任可並只可基於以下理由而決定某提名表格屬無效——

(a) 該提名表格並未由最少 5 名根據《選舉條例》第 25 條有資格以提名人身分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簽署；

(b) 該提名表格並未根據本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c) 選舉主任信納根據《選舉條例》，有關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該資格；

(d) (如該提名表格關乎某一鄉村)有關候選人同時已就另一鄉村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信納該候選人並未在該另一鄉村的選舉中退選或其候選人身分並未被決定為無效；或

(e) 選舉主任信納有關候選人已去世。

11. 選舉主任須在無效的提名表格上批註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表格或某候選人的提名屬無效，他須——

(a) 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及

(b)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

12. 選舉主任須為就提名的有效性

所作決定作出通知

(1) 選舉主任須在決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獲如此提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關乎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人及每名就有關鄉村的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送交往提名表格內所載的有關的人的主要住址。

13. 提名表格須可供查閱

選舉主任收到的每份提名表格的文本須——

(a) 在免費的情況下；

(b) 於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c)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選舉結果根據《選舉條例》第 36 條刊登為止。

14. 候選人的退選

(1) 候選人如根據《選舉條例》第 26 條退選，須在提名期結束前藉向選舉主任交付退選

通知書而退選。

(2) 退選通知書——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有候選人的簽名，而該簽名須由見證人見證，並須有該見證人的簽名；及
- (c) 須——
 - (i) 由候選人親自交付或由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
 - (ii) 交付往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 (iii)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交付。

15. 選舉主任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選舉條例》第 27(2) 條所指的廣告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由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及
- (c) 述明每名就有關鄉村的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主要住址及候選人編號。

(2) 為施行第 (1) 款，可就多於一條鄉村刊登一份公告。

(3) 如根據本條就多於一條鄉村刊登一份公告，則該公告須由該等鄉村各選舉主任刊登。

16. 選舉主任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

(1) 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 15 條為有關鄉村刊登的公告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作出《選舉條例》第 29(1) 條所指的宣布。

(2) 第 (1) 款所指的另外刊登的公告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及
- (c)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村的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17.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

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選舉條例》第 28(1) 條所指的廣告，須由選舉主任在得悉某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發給——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 (b) (如切實可行的話)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2) 選舉主任——

- (a) 須——
 - (i) 在已去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候選人已去世；並
 -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於緊靠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展

示一份公告。

(3) 《選舉條例》第 28(2) 條所指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在得悉有關候選人去世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 (2)(b) 或 (3)(a) 或 (b) 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b) 已去世候選人是獲提名競選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或是獲提名競選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居民代表，並須述明有關鄉村的村名；及
- (c)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5) 第 (3)(c) 款所指的公開宣告須述明——

- (a) 已去世候選人的姓名；
- (b) 已去世候選人是獲提名競選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或是獲提名競選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居民代表，並須述明有關鄉村的村名；及
- (c)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6) 如選舉主任在得悉某候選人已去世前，已根據《選舉條例》第 29(1) 條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村的村代表，則——

- (a) 第 (1)、(2)、(3)、(4) 及 (5) 款及第 19 條並不適用；及
- (b) 在符合《選舉條例》第 21(2) 及 (3) 條的規定下，須根據該條例第 21(1) 條安排鄉村補選。

18.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選舉條例》第 28(4) 條所指的公告，須由選舉主任在得悉某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發給——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 (b) (如切實可行的話)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2) 選舉主任——

- (a) 須——
 - (i) 在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批註，表明該主任根據《選舉條例》第 27(1) 條就該候選人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並說明更改的理由；並
 - (ii) 在該項批註上簽署；及
- (b) 如認為適當，可在投票日於緊靠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展示一份公告。

(3) 《選舉條例》第 28(5) 條所指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在得悉有關候選人喪失資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下列方式作出——

(a) 在憲報刊登公告；

(b) 在行銷於香港的日報刊登公告；

(c)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d) 該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4) 第 (2)(b) 或 (3)(a) 或 (b) 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獲提名競選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或是獲提名競選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居民代表，並須述明有關鄉村的村名；

(c) 選舉主任根據《選舉條例》第 27(1) 條作出的決定已被更改，致令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d)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5) 第 (3)(c) 款所指的公開宣告須述明——

(a)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

(b) 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是獲提名競選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或是獲提名競選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居民代表，並須述明有關鄉村的村名；及

(c)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

(6) 如選舉主任在得悉某候選人喪失資格前，已根據《選舉條例》第 29(1) 條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村的村代表，則——

(a) 第 (1)、(2)、(3)、(4) 及 (5) 款及第 19 條並不適用；及

(b) 在符合《選舉條例》第 21(2) 及 (3) 條的規定下，須根據該條例第 21(1) 條安排鄉村補選。

19.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有獲有效提名的

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在

某些情況下須宣布不會進行投票

(1) 在第 17(1) 條提述的有候選人去世的情況或在第 18(1) 條提述的有候選人喪失資格的情況出現後，如——

(a)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相等於該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

(b)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c)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

則選舉主任須以第 17(3) 或 18(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方式，宣布不會為該村進行投票。

(2) 選舉主任須在第 17(3)(a) 或 18(3)(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公告或在另外刊登的公告中——

(a) (如屬第 (1)(a) 款提述的情況) 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29(1) 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

名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村的村代表；

(b) (如屬第 (1)(b) 款提述的情況) 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29(2) 條而宣布有關選舉未能完成；或

(c) (如屬第 (1)(c) 款提述的情況) 為施行——

(i) 《選舉條例》第 29(1) 條而宣布仍屬獲有效提名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村的村代表；及

(ii) 該條例第 29(2) 條而宣布，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的範圍內，該選舉未能完成。

(3) 載有第 (2)(a) 或 (c)(i) 款提述的宣布的另外刊登的公告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於第 17(3)(a) 或 18(3)(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指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及

(c) 述明獲宣布為妥為選出的有關鄉村的村代表的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4) 載有第 (2)(b) 或 (c)(ii) 款提述的宣布的另外刊登的公告須於第 17(3)(a) 或 18(3)(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指的公告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5) 如有第 (2)(b) 或 (c)(ii) 款提述的宣布作出，則在符合《選舉條例》第 21(2) 及 (3) 條的規定下，須根據該條例第 21(1) 條安排鄉村補選。

20.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及

終止後的程序

(1) 《選舉條例》第 30(1) 條所指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須——

(a) 由該選舉主任簽署；

(b) 於緊靠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展示；及

(c) 述明終止有關選舉程序的理由、日期和時間。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須於該款提述的宣布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3) 如在選舉日期當日有關鄉村的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得悉某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此事屬終止選舉程序的理由，該主任須指示中止進行該項投票。

(4) 如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唯一或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須採取根據本規例他須在投票結束時採取的步驟，將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選票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物料交付予選舉主任。

(5) 就第 (4) 款而言，第 54 條中關於擬備選票結算表的規定並不適用。

(6) 選舉主任須——

(a) 開啓交付予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及

(b) 分別包裹和密封——

(i) 該投票箱或每個該等投票箱內的所有選票 (但無須將該等選票分開或點算，亦無須點票)；及

(ii) 從有關的唯一或每個投票站交付予他的所有其他選票。

(7) 第 70 及 71 條適用於根據第 (4) 款交付予選舉主任的選票及物料，猶如該等選票及物料是根據第 69 條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選票及文件一樣。

(8) 如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選舉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a) 選管會；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 (c) 有關鄉村的選舉各候選人或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

(9) 如有第 (1) 款提述的宣布作出，則在符合《選舉條例》第 21(2) 及 (3) 條的規定下，須根據該條例第 21(1) 條安排鄉村補選。

21. 如在投票結束後得悉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在某些情況下須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1) 如在某鄉村的投票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選舉主任得悉某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該主任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點票，猶如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2) 如在點票後發覺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落選，選舉主任須按照第 66(1) 條宣布勝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當選。

(3) 如在點票後發覺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選舉主任——

- (a) 不得宣布該名候選人當選；及
- (b) 須根據《選舉條例》第 30(3) 條作出宣布。

(4) 第 (3)(b) 款提述的宣布須——

- (a) 藉公告作出，該公告須——
 - (i) 由選舉主任簽署；及
 - (ii) 於緊靠供有關鄉村進行點票的點票站外的要衝位置展示；及
- (b) 藉公開宣告作出，該公開宣告須——
 - (i) 在供有關鄉村進行點票的點票站作出；及
 - (ii) (A) 在電台或電視作出；或

(B) 以選舉主任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

(5) 第 (4)(a) 款所指的公告須——

- (a) 述明——
 - (i) 選舉未能完成以及未能完成的理由；或
 - (ii) (如屬《選舉條例》第 30(3)(b) 條提述的情況) 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的範圍內，該選舉未能完成；及
- (b) 於第 (3)(b) 款提述的宣布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6) 如有第 (3)(b) 款提述的宣布作出，則在符合《選舉條例》第 21(2) 及 (3) 條的

規定下，須根據該條例第 21(1) 條安排鄉村補選。

第 3 部

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

22.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2)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3) 候選人可在或須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所有事情，均可由他委任的選舉代理人作出，但下述事情除外——

(a) 作出第 7(1)(b) 條或《選舉條例》第 24 條提述的聲明；

(b) 以獲提名的候選人身分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c) 以候選人身分在第 14(2) 條提述的退選通知書上簽署；

(d) 根據第 (1) 款委任選舉代理人；

(e) 根據第 23 條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f) 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如他亦獲候選人根據第 23 條委任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則屬例外；及

(g) 根據第 24(4) 條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4)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看來是由選舉代理人以其選舉代理人身分代委任他的候選人作出的作為，其效力猶如由該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5) 凡已向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發出第 25(1)、34(2) 或 (5)、42(4) 或 55(3) 條所指的通知，須視為已向該候選人發出該通知。

23.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人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

(2) 只有年滿 18 歲的人可獲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3) 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須憑藉該項委任獲授權以該候選人的代理人身分代該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24.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1) 在本條中——

(a) "代理人" (agent) 指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及

(b) 就有關候選人參選所在的鄉村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村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在並未委任該選舉主任的情況下，則須解釋為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提述。

(2) 代理人的委任藉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3) 委任通知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c) 述明有關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d) (如屬選舉代理人) 述明有關代理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e)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5) 撤銷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及
-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6) 如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7) 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收到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8) 選舉主任須於緊靠其辦事處外的要衝位置，展示一份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9) 所有由候選人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均須——

- (a) 在免費的情況下；
- (b) 於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 (c)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25. 須將選舉代理人的詳情通知其他候選人

(1) 選舉主任在收到候選人發出的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後，須向有關選舉的每名其他候選人送交通知。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述明該名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
- (c) 述明委任該名代理人的候選人的姓名；及
- (d) (i) (如在提名期結束前收到委任通知) 在提名期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交；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在收到委任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交。

26.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開支限額

(1) 候選人如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就該名代理人可代他招致的選舉開支設定最高款額。

(2) 候選人根據第 (1) 款就選舉開支代理人設定的款額，須在該名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內指明。

第 4 部

投票安排

27. 投票時間的指定

(1) 選民在投票日可投票的時間，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按照本條指定。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定的投票時間，須給予選民合理的投票機會。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投票日前最少 10 日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有關鄉村的

投票時間。

(4) 為施行第 (3) 款，可就多於一條鄉村刊登一份公告。

(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延長任何鄉村或投票站的投票時間。

(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如根據第 (5) 款延長投票時間，則須按以下方式就延長一事發出通知——

(a) 在電台或電視公開宣告；或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式。

28.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

(a) 一個地方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供某鄉村進行投票；及

(b) 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點算在供某鄉村進行投票用的一個或所有投票站所投的票。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根據第 (1) 款指定——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或

(b) 根據第 (3) 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其部分，以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4) 如根據第 (3) 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被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

(a) 修復該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用作上述用途而受到的任何損毀；及

(b) 支付因該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用作上述用途而令對該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有控制權的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導致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用作上述用途有關連的情況下導致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6) 第 (1) 款所指的指定，可藉參照地圖或圖則而作出。

(7) 如有指定藉參照地圖或圖則而作出，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於緊靠有關投票站或有關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外的要衝位置，展示該地圖或圖則的副本。

(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a) 可安排在一個投票站供一條或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及

(b) 可安排在一個點票站，以點算在供一條或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用的一個或所有投票站就該村或該等鄉村所投的票。

(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a) 須為每名選民分配一個供他投票的投票站；及

(b) (在選民有權在選舉中就多於一條鄉村投票的情況下) 可為該選民分配一個或多於一個供他投票的投票站。

(1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

以取代根據第 (9) 款分配的一個或任何一個投票站，或作為額外投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供該選民投下他有權投下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

(11) 為施行第 (1) 款，可就多於一條鄉村刊登一份公告。

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選民送交投票通知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向每名選民送交符合指明格式的投票通知。

(2) 投票通知須——

(a) 述明——

(i) 就有關鄉村舉行選舉的日期；

(ii) 就該村投票的選民必須於該處投票的投票站地址；及

(iii) 投票時間；

(b) 附同——

(i) 顯示投票站的位置的地圖；

(ii) 詳細的投票指示；及

(iii) 可用何種方式取得關於該村的點票的資料的說明；及

(c) 在投票日前最少 10 天之前送交。

(3) 如任何選民有權在選舉中就多於一條鄉村投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就每一項投票分別送交投票通知，或就所有投票送交一份投票通知。

(4) 凡根據第 28(10) 條分配另一投票站予某選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a) 該選民；

(b) 選舉主任或各有關選舉主任；

(c) 原本分配給該選民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d) 該另一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30. 選民須在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任何選民只可於根據第 28(9) 或 (1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就某鄉村分配給他的投票站就該村投票。

31.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1) 選舉主任須就每個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委任——

(a) 一名投票站主任作為投票站的主管；及

(b) 他認為人數適當的投票站人員，以在投票進行時協助投票站主任。

(2) 選舉主任可指定——

(a) 一名就某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為該投票站的副投票站主任；及

(b) 任何就某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為該投票站的助理投票站主任。

(3) 選舉主任須向就某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提供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4) 如某投票站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之用——

(a)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委任及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指定須由該等鄉村各選舉主任作出；

及

(b) 第 (3) 款提述的名單須由該等選舉主任中的其中一人提供。

(5) 投票站主任須於緊靠有關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展示一份載有他的姓名及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姓名的名單。

(6)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作出該投票站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但根據第 73(1) 條押後投票的權力必須由投票站主任親自行使。

32. 向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交付予選舉主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候選人提供有關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有公告根據《選舉條例》第 27(2) 條刊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3)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根據第 (1) 或 (2) 款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加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詳情或資料。

(4)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以下述任何或所有形式提供——

- (a) 印刷本的形式；
- (b) 非可閱但能利用電腦以可閱形式重現的形式；
- (c) 選舉登記主任決定的任何其他形式。

33. 關於投票的雜項安排

(1) 選舉主任須在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唯一或每個投票站提供足夠的劃票間，使選民能在免被人觀看的情況下填劃和摺疊發予他們的選票。

(2) 選舉主任須向就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唯一或每個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提供他認為就該村進行投票而需要的數目的選票。

(3) 選舉主任須確保——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有關鄉村的候選人的姓名——

- (i) 已就該候選人發給第 17(1) 或 18(1) 條提述的公告；或
- (ii) 已就該候選人作出第 17(3) 或 18(3) 條提述的宣布；及

(b) 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

(如已印在選票上) 均須藉蓋上 "DECEASED" 及 "已故" 或 "DISQUALIFIED" 及 "喪失資格" 的字樣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劃掉。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為使選民能填劃選票而需要的附有 "u" 號 (不論是否有其他設計) 的印章。

(5) 投票站主任須在——

- (a) 緊靠投票站外的要衝位置；及
 - (b) 每個根據第 (1) 款提供的劃票間內，
- 展示提供關於投票程序的資料的公告，以向選民提供指引。

34.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

(1) 選舉主任須藉參照地圖或圖則——

- (a) 將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外的任何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及
- (b) 將禁止拉票區內的任何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

(2)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最少 2 日之前，向在有關鄉村的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發出示明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的通知。

(3) 如某投票站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之用——

(a)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劃定須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此目的而指明的選舉主任作出；及

(b) 就某鄉村獲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將第 (2) 款所指的通知發給——

(i) 該村的選舉中各候選人；及

(ii) 利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鄉村的選舉主任，而該等選舉主任在收到該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發給其各別鄉村的選舉中各候選人。

(4) 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可更改該區。

(5) 如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有所更改，更改該區的就某鄉村獲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在作出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將示明經更改的該區的界限的通知，發給——

(i) 該村的選舉中各候選人；及

(ii) (如有關投票站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之用) 利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他鄉村的選舉主任，而該等選舉主任在收到該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發給其各別鄉村的選舉中各候選人；及

(b) 在該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該通知的文本。

(6) 在投票日，劃定或 (如適用的話) 其後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須在有關投票站或該投票站附近展示公告，示明經劃定或 (如適用的話) 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

(7)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劃定，在根據第 (6) 款展示關於經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公告時生效。

(8) 根據第 (4) 款作出的更改，在根據第 (6) 款展示關於經更改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公告時生效。

35.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1)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2) 在投票日，任何人——

(a)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

(b) 如無合法權限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c) 不得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以致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d) 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關於以下任何一項的宣傳物料——

(i) 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

(ii) 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

(iii) 村代表選舉；或

(e) 如未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3) 任何人均可在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逐戶拉票。

(4)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建議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即視為拉票。

(5)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

(a)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b)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c)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6) 如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5) 款，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有關區域。

(7) 任何人在根據第 (6) 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時，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8)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6) 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9) 根據第 (8) 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有關區域。

(10) 第 (6) 及 (8) 款所賦予的權力，不得行使以阻止任何選民投票。

36. 監察投票代理人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不多於 2 人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2) 候選人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為與就有關鄉村進行投票一事相關的目的而代候選人駐於有關投票站或各有關投票站。

(3)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4)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藉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5) 委任通知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c) 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d)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簽署。

(6)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7) 撤銷通知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8) 如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9)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收到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10) 第 (4) 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 7 天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交付予投票站主任。

37. 進入投票站

(1)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逗留——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 (g) 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
- (h) 選民；
- (i) (在符合第 (3) 及 (8) 款的規定下) 候選人；
- (j) (在符合第 (3)、(4)、(5) 及 (8) 款的規定下) 選舉代理人；
- (k) (在符合第 (3)、(4)、(6) 及 (8) 款的規定下) 監察投票代理人；
- (l)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 (m)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n) 為投票目的而前往該投票站的選民所攜同的兒童；或
- (o) 根據第 (9) 款獲授權的人。

(2) 投票站主任為確保投票得以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

(a) 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有關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及

(b) 可禁止任何人（第 (1)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置身於有關投票站內。

(3)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4)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代有關候選人在投票站內停留。

(5) 如某候選人正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不得在同一時間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6) 如某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均沒有在投票站內停留，則在同一時間只可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該候選人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7)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欲獲准進入投票站，則須在抵達投票站時——

- (a) 親自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及
- (b) 出示——
 - (i) 其身分證明文件；及
 - (ii) 他填寫的符合指明格式的保密聲明。
- (8) 如第 (3) 款提述的範圍內已滿座，則投票站主任——
- (a) 可拒絕讓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及
- (b) 可作出准許該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稍後進入投票站的安排。
- (9) 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投票站和在投票站內逗留。

38. 投票站的秩序

- (1) 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有關投票站的秩序。
- (2)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時間內在任何投票站違反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不得如此行事的指示而——
 - (a) 與任何選民通信息；或
 - (b)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與任何其他人通信息。
- (3) 第 (2) 款不適用於——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 (g) 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
 - (h)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 (i) 在該投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 (j)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作出第 (2) 款所禁止的作為的人。
- (4)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日於任何投票站內——
 - (a) 拍影片；
 - (b) 拍照；或
 - (c) 錄音或錄影，
 但如獲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則屬例外。
- (5) 任何人——
 - (a) 不得在投票日於任何投票站內從事拉票活動；或
 - (b) 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投票日於任何投票站內展示關於以下任何一項的宣傳物料——
 - (i) 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
 - (ii) 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
 - (iii) 村代表選舉。
- (6) 就第 (5) 款而言，建議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即視為拉票。

(7)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日於任何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干擾投票；
- (c) 在並非執行職責的情況下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d)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8) 任何人如違反第 (5) 或 (7) 款，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9) 任何人在根據第 (8) 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時，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10)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8) 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11) 根據第 (10) 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或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

(12) 第 (8) 及 (10) 款所賦予的權力，不得行使以阻止任何選民投票。

第 5 部

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

39. 投票箱的設計

供投票用的投票箱的構造，須讓選票能放進已上鎖的投票箱內，並只有在開啓箱鎖及破開用以封上該箱的封箱裝置下方能取出。

40. 投票箱須在投票開始前封上

(1) 在緊接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須讓在有關投票站內的人察看唯一的投票箱或每個投票箱均是空的。

(2) 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1) 款讓人察看投票箱後，須將投票箱鎖上，並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箱裝置將投票箱封上，令投票箱只有在開鎖及破開封箱裝置下方能開啓。

(3) 投票站主任須——

(a) 將供放進選票用的唯一的投票箱或每個投票箱放置在一名投票站人員或他本人的視線範圍內；及

(b) 確保唯一的投票箱或每個投票箱在他保管期間均保持鎖上和封上。

41. 選票的格式

(1) 供現有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 1 所列表格 1 的格式。

(2) 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a) (如屬只有一個空缺的情況) 須符合附表 1 所列表格 2(a) 的格式；或

(b) (如屬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 須符合附表 1 所列表格 2(b) 的格式。

(3) 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 1 所列表格 3 的格式。

(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決定——

(a) 選票的顏色和設計；或

(b) 供不同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以不同顏色印刷及採用不同設計。

(5) 選票存根可印上號碼，但該號碼不得印在選票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在選票上顯示。

42. 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次序

(1) 每名候選人須獲編配一個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的號碼。

(2) 在選票上，候選人姓名須按根據第(1)款編配的號碼的次序排列。

(3) 候選人獲編配的號碼須印在選票上與其姓名相對之處。

(4) 選舉主任須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根據第(1)款進行的抽籤的安排通知。

(5) 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出席根據第(1)款進行的抽籤。

43. 向申領選票的人提出的問題

(1) 投票站主任可在任何人申領選票時及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向該人提出第(2)款所列的任何適當的問題。

(2) 第(1)款提述的問題為——

(a) (i) "你是否已登記在本村(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村的村名和類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或

(ii) "Are you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final register for this Village (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村的村名和類別), as follows (投票站主任讀出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

(b) (i) "你是否已在本村(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村的村名)的居民代表選舉中投了票?"；或

(ii) "Have you already voted in this election to elect a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for this Village (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村的村名)?"；

(c) (i) "你是否已在本村(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村的村名)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了票?"；或

(ii) "Have you already voted in this election to elect an Indigenous Inhabitant Representative for this Village (投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村的村名)?"。

(3)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必須提出第(2)款所列的適當的問題。

(4) 如任何人沒有對投票站主任根據本條向該人提出的問題提供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則投票站主任不得向該人發給選票。

44.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如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a) 向投票站主任聲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及

(b) 以書面承諾在法庭上提出證據證明該項指稱，

則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2) 第 (1) 款提述的聲明只可在——

- (a) 有關的人申領選票時作出；或
- (b) 有關的人申領選票後但尚未離開投票站時作出。

(3) 如某人——

- (a) 申領選票；或
- (b) 已申領選票而尚未離開投票站，

而投票站主任有理由相信該人已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則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4) 如——

- (a) 有任何聲明根據第 (1) 款就某人作出（不論該人是否根據該款被逮捕）；或
- (b) 某人已根據第 (3) 款被逮捕，

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聲明或逮捕而被阻止投票。

(5) 在本條中，"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 (corrupt conduct of impersonation) 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554 章）第 15 條提述的舞弊行爲。

45. 選票的發給

(1) 在只供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經查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信納該人是在該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則須向該人發給——

- (a) 一張供該村的選舉用的選票；及
- (b) 一枚根據第 33(4) 條提供的印章以填劃該選票。

(2) 在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如任何人在發選票檯申領選票，配置在該檯的投票站人員經查閱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信納——

(a) 該人是在於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其中一條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則須向該人發給——

- (i) 一張供該村的選舉用的選票；及
- (ii) 一枚根據第 33(4) 條提供的印章以填劃該選票；或

(b) 該人是在於該投票站進行投票的多於一條鄉村的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則須向該人發給——

- (i) 供該等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各一張（第 (3) 款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及
- (ii) 一枚根據第 33(4) 條提供的印章以填劃該等選票。

(3) 就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而言，如第 (2)(b) 款提述的人不欲就該等鄉村投下所有他有權投的票，或他不欲在同一時間如此投票，則——

- (a) 在他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須就他將就其投票的鄉村獲發給一張供該村的選舉用的選票；及
- (b) 他其後可於投票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投下其餘的票（不論他是否已離開投票站並再折回或並未離開投票站）。

(4) 爲施行第 (1)、(2) 及 (3) 款，凡某人是——

- (a) 在現有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他須獲發給一張供現有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 (b) 在原居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他須獲發給一張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或
- (c) 在共有代表鄉村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他須獲發給一張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5) 投票站人員在向某選民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之前，須將他所管有的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所載該名選民的姓名讀出。

(6) 為確保將正確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發給選民，投票站人員可要求選民核對在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與他有關的記項。

(7) 任何人不得僅因須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詳情有遺漏或不準確之處而被阻止投票，但如該人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主要住址均遺漏，則屬例外。

(8)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發給任何選民，投票站人員須以下述一種方式或兩者並用以記錄已如此發給選票——

- (a) 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於該名選民的姓名及（如適用的話）主要住址上，加劃一條線；
- (b) 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示的其他方式，在該名人員所管有的有關的一本或多於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內加上標記。

(9) 不得就任何選民獲發給哪張或哪些選票而作紀錄。

46. 未曾投票的選民可在准許下返回投票

(1)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選民已獲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而
- (b) 他沒有以該張選票或任何該等選票投票便已離開投票站（第 45(3) 條所指的情況除外），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他不得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以該張或該等選票投票——

(c) 他在離開投票站前已——

- (i) 要求投票站主任准許他在投票結束前以該張或該等選票投票；
- (ii) 告知投票站主任他沒有以該張或該等選票投票便離開投票站的理由；及
- (iii) 將該張或該等未經填劃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而

(d) 投票站主任已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2) 選民如已遵守第 (1)(c) 款，除非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項要求是明顯濫用本條所提供的方便，否則投票站主任須給予所要求的准許。

(3) 如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2) 款向選民給予准許——

- (a) 投票站主任須保管該名選民根據第 (1)(c)(iii) 款交還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及
- (b) 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將該張或該等選票發給該名選民。

(4) 如投票站主任沒有根據第 (2) 款向選民給予准許，他須立即將根據第(1)(c)(iii)

款交還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再次發給該名選民。

(5) 任何選民如——

(a) 已獲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及

(c) 已在——

(i) 將該張或該等未經填劃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之後離開投票站；或

(ii) 沒有將該張或該等未經填劃的選票放進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而將選票留在投票站內之後離開投票站（而投票站主任知悉該名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如此將選票留下），他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並以該張或該等選票投票。

(6) 如某選民根據第 (5)(c)(i) 款交還任何選票或根據第 (5)(c)(ii) 款將選票留在投票站內，投票站主任須——

(a) 保管該選票；及

(b) 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在一名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選票再次發給該名選民。

(7)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 (3)、(4) 或 (6) 款再次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 45(1)、(2) 或 (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給選票。

47. 投票程序

(1) 除第 49(1)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選民獲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後須——

(a) 立即進入投票站內根據第 33(1) 條提供的劃票間；

(b) 在劃票間內填劃該張或該等選票；

(c) 在離開劃票間前將該張或每張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在內面；

(d) 將該張或每張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內；

(e) 將——

(i) 根據第 45 條向他發給的印章；及

(ii) 根據第 (2) 款向他提供的紙板，

交還投票站內任何投票站人員；及

(f) (儘管第 37(1) 條另有規定) 在將該張或該等選票放進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及交還印章及紙板後盡快離開投票站，而不得無故拖延。

(2) 任何選民——

(a) 在獲發給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時須獲提供一塊紙板，紙板的顏色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以顯示已向該人發給的選票數目；並

(b) 須在根據第 (1)(e) 款交還該紙板前隨身攜帶該紙板。

(3) 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48. 如何填劃選票

(1) 就現有鄉村投票的選民——

(a) 只可投票給一名候選人；及

(b) 須以蓋上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的方式填劃其選票，使在選票上與該名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 "u" 號。

(2) 就原居鄉村投票的選民——

(a) 可投票給若干候選人，但人數不得多於該村在有關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及
(b) 須以蓋上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的方式填劃其選票，使在選票上與該名選民所選擇的各候選人姓名（但人數不得多於該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相對的每個圓圈內出現單一個 "u" 號。

(3) 就共有代表鄉村投票的選民——

(a) 只可投票給一名候選人；及
(b) 須以蓋上根據第 45 條發給的印章的方式填劃其選票，使在選票上與該名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 "u" 號。

49. 無能力填劃選票的人填劃選票或由他人代他填劃選票

(1) 如有選民聲稱本身不能閱讀或因視力受損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可應該名選民的要求，在由該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該項指定須顧及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選擇（如有的話））的投票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

(a) 按照該名選民的選擇，在投票站內根據第 33(1) 條提供的劃票間內以第 48(1)、(2) 或 (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方式代該名選民填劃選票；及

(b) 以第 47(1)(c) 及 (d) 條指明的方式將該選票摺疊和放進正確的投票箱內。

(2) 投票站主任須安排備有模版以應選民的要求而提供。

(3) 根據第 (2) 款向選民提供的模版的構造，須能便利視力受損的選民填劃選票。

50. 發出註明 "重複" 的選票

(1) 在符合第 (2) 款及第 45(3) 及 46 條的規定下，如某人 ("首述的人") 自稱為某選民而就某鄉村申領選票，但之前有人已在其為該名選民的前提下就該村獲發給選票，則投票站主任須發給首述的人一張正面批註 "TENDERED" 及 "重複" 字樣的供該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2) 投票站主任在下述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 款發給選票——

(a) 他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否在較早前已就有關鄉村獲發給選票的人；及

(b) 首述的人對第 43(2) 條所列的適當的問題提供令他滿意的答案。

51. 在選票上註明 "未用"

如任何選票已發出但在並非第 46(1) 或 (5) 條提述的情況下未被放進投票箱內，則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UNUSED" 及 "未用" 的字樣，並保管該選票。

52. 在選票上註明 "損壞"

(1) 如獲發給選票的選民——

(a) 不慎將該選票弄至不能恰當地用作選票；或

(b) 在填劃該選票時出錯，

他可向投票站主任申領另一張選票。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選民——

- (a) 將該已發給他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及
 - (b) 證實有第 (1)(a) 或 (b) 款提述的情況發生且令投票站主任信納，
- 則投票站主任可發給該名選民另一張選票。

(3) 凡有選票根據第 (2) 款交還投票站主任，他須立即藉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SPOILT" 及 "損壞" 的字樣而將該選票取消，並保管該選票。

(4) 為施行本規例，根據第 (2) 款發給選票須視為根據第 45(1)、(2) 或 (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給選票。

53. 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投票站內的人在場的情況下——

(a) 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為封上投票箱而提供的封箱裝置將唯一的投票箱或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任何物件被放進投票箱或從投票箱取出；及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和密封——

- (i)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ii) 未發出的選票；
- (iii) 未用的選票；
- (iv) 損壞的選票；及
- (v) 經劃線或加上標記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而在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則就每一條鄉村分別製備包裹和密封。

(2) 在遵守第 (1) 款後，投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

- (a) 封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
- (b) 第 (1)(b) 款提述的密封包裹；及
- (c) 一份或多於一份選票結算表，

在點票站或在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點票站交付予選舉主任或各有關選舉主任。

54. 選票結算表

(1)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符合第 (2) 款的報表 ("選票結算表")，而投票站如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之用，投票站主任須分別為每一條鄉村擬備選票結算表。

(2) 根據第 (1) 款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顯示根據第 33(2) 條為有關鄉村的選舉提供的選票數目（述明選票屬供現有鄉村、原居鄉村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且按以下分類項目就該等選票列明結算數目——
 - (i)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唯一投票箱或各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 (ii)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 (iii) 未用的選票數目；及
 - (iv) 損壞的選票數目。

第 6 部

點票

55.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 (1) 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算選票的時間。
- (2) 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時間須是在有關鄉村的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
- (3)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將——

(a) 進行點算有關鄉村的選票的點票站的地址；及

(b) 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時間，

通知每名候選人或候選人委任的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

- (4) 第 (3) 款所指的通知——

(a) (如屬為延遲或押後的投票而進行點票的情況) 須於根據第 (1) 款決定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

(b) (如屬延遲或押後點票的情況) 須於根據第 (1) 款決定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或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須於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時間前最少 24 小時之前發出。

56.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1) 每名就某鄉村參選的候選人，可委任別人為其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以觀察點算該村的選票的情況。

- (2) 選舉主任須決定每名候選人可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數上限。

(3)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4)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藉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 (5) 委任通知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c) 述明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d)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簽署。

(6)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 (7) 撤銷通知須——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及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8) 如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點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9)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收到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 後始生效。

- (10) 第 (4) 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 3 日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

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交付予選舉主任。

57. 點票人員的委任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就點票站委任他認為人數適當的點票人員，以協助選舉主任進行點票。

(2) 選舉主任須於點票站內的要衝位置展示點票人員的名單。

58. 進入點票站

(1) 選舉主任可在點票站內闢出範圍作為點票區。

(2) 如有點票區根據第(1)款闢出，該區須以闢出該區的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劃定及識別。

(3)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不得進入點票區或在點票區內逗留——

- (a) 選管會成員；
-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c) 選舉主任；
- (d) 助理選舉主任；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 (f) 點票人員；
- (g) 候選人；
- (h) 選舉代理人；
- (i) 監察點票代理人；
- (j) 在該點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k) 在該點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l) 根據第(4)款獲授權的人。

(4) 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進入點票區和在點票區內逗留。

(5) 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觀察點票情況，但如該主任認為該名公眾人士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擾；
- (b) 干擾點票；或
- (c)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6) 選舉主任須確保就在點票站內的點票區進行點票而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如何被點算。

59. 點票站的秩序

(1) 選舉主任須維持有關點票站的秩序。

(2) 任何人不得在點票區內——

- (a) 拍影片；
- (b) 拍照；或

(c) 錄音或錄影，
但如獲選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則屬例外。

(3) 任何人不得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在無合法權限或未經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c)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展示關於以下任何一項的宣傳物料——
 - (i) 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
 - (ii) 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
 - (iii) 村代表選舉；
- (d) 干擾點票；
- (e) 在並非執行職責的情況下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f)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4) 如——

- (a) 任何人違反第 (2) 或 (3) 款；或
- (b) 選舉主任在顧及某名有權或獲授權為某目的而在點票站停留的人的行為後，合理地認為該人是為該目的以外的另一目的而在點票站停留，
選舉主任可——
- (c)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及
- (d)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5) 任何人不得在根據第 (4) 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時，不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6)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 (4) 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命令該人離開的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

(7) 根據第 (6) 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命令他離開的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完畢前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

60. 開啓投票箱

(1) 選舉主任須在點票區內藉破開封箱裝置而開啓根據第 53(2) 條交付予他的投票箱，而如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內，選舉主任須在他們在場的情況下開啓投票箱。

(2) 如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紙張（選票除外），則選舉主任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他檢查該紙張。

61. 點票

(1) 按照第 60 條開啓的投票箱內的選票須在點票區內採用選舉主任決定的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點算——

- (a) (i) 選票須按照在其上填劃的選擇予以分類；及
- (ii) 須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b) (i) 填劃在每張選票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選擇須藉朗讀獲投該選票的候選人或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而使點票區的在場人士知悉；

(ii) 任何候選人的姓名經如此朗讀後，投給該候選人的有關選票須記錄在設於點票區內要衝位置的告示板上；及

(iii) 須點算每名候選人記錄所得的票數。

(2) 在按照第 (1)(a) 或 (b)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點算的過程中——

(a) 如任何選票——

(i)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看似第 62(b) 或 (c) 條描述的選票；或

(iii) 看似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則須予以分開並送交選舉主任；及

(b) 第 62(e)、(f)、(g) 或 (h) 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及依據第 62 條不予點算。

62. 不得點算的選票

在點票時，以下選票不得點算——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選舉主任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b) 並非按照——

(i) 第 48(1) 條填劃的供現有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ii) 第 48(2) 條填劃的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或

(iii) 第 48(3) 條填劃的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但第 63(3)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c) 相當殘破的選票；

(d) 選舉主任根據第 63(2)(b)(iii) 條裁定為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的選票；

(e) 批註 "TENDERED" 及 "重複" 的字樣的選票；

(f) 批註 "UNUSED" 及 "未用" 的字樣的選票；

(g) 批註 "SPOILT" 及 "損壞" 的字樣的選票；或

(h) 未經填劃的選票。

63.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1) 如有任何選票根據第 61(2)(a) 條送交選舉主任——

(a) 任何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檢查該選票；及

(b) 該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有權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2) 選舉主任在考慮根據第(1)(b) 款作出的申述 (如有的話) 後，須裁定該選票是否——

(a) 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或

(b) 基於以下理由而須依據第 62 條不予點算——

(i) 該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選舉主任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該選票屬第 62(b) 或 (c) 條描述的選票；或

(iii) 該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3) 儘管有第 62(b) 條的規定，如有任何選票並非按照第 48(1)(b)、(2)(b) 或 (3)(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填劃，但選舉主任信納有關選民曾藉用根據第 45 條獲發給的印章蓋於該選票上而填劃該選票，以清楚示明他投票予有關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視屬何情況而定）候選人的意向，則在符合第 62 條的其他規定下，選舉主任可根據第 (2) 款裁定該選票有效及以第 61(1)(a) 或 (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方式點算該選票。

(4) 如——

(a) 選舉主任根據第 (2) 款裁定某選票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而

(b) 有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

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acceptance objected to" 及 "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 的字樣。

(5)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 (2) 款裁定某選票須不予點算——

(a) 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rejected" 及 "不予接納" 的字樣；而

(b) 如有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rejection objected to" 及 "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 的字樣。

(6) 如——

(a) 選舉主任根據第 (2) 款裁定任何選票基於以下理由而須依據第 62 條不予點算——

(i) 該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選舉主任認為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ii) 該選票屬第 62(b) 或 (c) 條描述的選票；或

(iii) 該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或

(b) 任何選票依據第 62(e)、(f)、(g) 或 (h) 條不予點算，他須就該等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7) 根據第 (6) 款擬備的報表須顯示按以下項目分類的選票的各別數目——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b) 並非按照第 48(1)、(2) 或 (3)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填劃；

(c) 相當殘破；

(d) 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

(e) 批註 "TENDERED" 及 "重複" 的字樣；

(f) 批註 "UNUSED" 及 "未用" 的字樣；

(g) 批註 "SPOILT" 及 "損壞" 的字樣；

(h) 未經填劃。

(8)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選舉主任不得僅因選票上按照第 33(3) 條蓋有 "DECEASED" 及 "已故" 或 "DISQUALIFIED" 及 "喪失資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而裁定須不予點算。

64. 選票結算表的核實

(1) 選舉主任須——

(a) 記錄有效選票的數目；

- (b) 記錄依據第 62 條不予點算的選票的數目；
-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及 (b) 段記錄的數目比較，以核實該選票結算表；及
- (d) 就該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核實報表")。

(2) 如——

- (a) 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
- (b) 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

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根據第(1)(a) 及 (b) 款記錄的選票數目以及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及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的數目比較，則選舉主任須在擬備核實報表時作出該項比較。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

- (a) 選票結算表上記錄的資料；或
- (b) 核實報表上記錄的資料。

65. 點算結果及重新點票

(1) 在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後，選舉主任須——

(a) 令——

(i) 在點票區的候選人；及

(ii) (如任何候選人不在點票區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 在點票區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知悉點票的結果；及

(b) 給予他們合理機會以根據第 (2) 款提出要求。

(2) 任何在點票區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要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的票。

(3) 除非選舉主任認為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不合理，否則他須順應該項要求。

66.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 當點票及重新點票 (如有的話) 完畢並已有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須根據《選舉條例》第 31(7) 條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 如在宣布某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第 21(3)、(4)、(5) 及 (6) 條適用。

67. 選舉結果的公告

(1) 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 66(1) 條宣布選舉結果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於緊靠點票站外的要衝位置展示選舉結果的公告；及

(b) 將選舉結果的公告的文本送交——

(i) 選管會主席；

(ii) 政制事務局局長；

(iii) 民政事務局局長；

(iv)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v) 總選舉事務主任。

(2) 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 66(1) 條宣布選舉結果的日期後的 10 天內，根據《選舉條例》第 36(1) 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

(3) 第 (1) 或 (2) 款提述的公告——

- (a) 如關乎現有鄉村，須符合附表 2 所列表格 1 的格式；
- (b) 如關乎原居鄉村，須符合附表 2 所列表格 2 的格式；或
- (c) 如關乎共有代表鄉村，須符合附表 2 所列表格 3 的格式。

第 7 部

文件的處置

68. 將選票密封

(1) 選舉主任須在確定投票結果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點票區盡快將以下各項分別製備包裹和密封——

- (a) 已點算的選票；
- (b)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 (c) 未發出的選票；及
- (d) 依據第 62 條不予點算的選票。

(2) 選舉主任須在每個密封包裹上批註——

- (a) 載於其內的物件的描述；
- (b) 選舉日期；及
- (c) 有關鄉村的村名和類別。

(3)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選舉主任製備包裹和密封及批註時在場。

69.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68 條履行其職責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a) 選票結算表；
- (b) 根據第 63(6) 條擬備的報表；
- (c) 核實報表；
- (d) 根據第 68(1) 條製備的密封包裹；
- (e) 所有按照第 7(1) 條交付予他的提名表格；
- (f) 所有按照第 14(2) 條交付予他的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 (g) 所有根據第 24(2)、36(4) 或 56(4) 條向他發出的委任通知；
- (h) 所有根據第 24(4)、36(6) 或 56(6) 條向他發出的撤銷通知；及
- (i) 選管會指明的任何關乎有關鄉村的選舉的其他文件。

70. 檢查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存的選票

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否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任何根據第 69 條送交予他的選票。

71. 選舉文件的保留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

(a) 在自按照第 66(1) 條宣布根據第 69 條送交予他的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結果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保管該等文件；及

(b) 在該 6 個月屆滿後將該等文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第 8 部

選舉程序的延遲或押後

72. 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的延遲或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1) 如——

(a) 在某選舉的投票開始前，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

(b) 在就某選舉的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開始前，選管會認為該項點票，

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管會可指示延遲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c)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d)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e) 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如——

(a) 在某選舉的投票進行期間，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

(b) 在就某選舉的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進行期間，選管會認為該項點票，

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因下述因素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c)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d)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e) 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除第 45(3)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選民在根據第 (2) 款押後投票前已投票，則他無權亦不得被容許在恢復進行投票時再次投票。

73. 在個別投票站的投票的押後或在個別點票站的點票的押後

(1) 如在某投票站就某選舉進行投票期間，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主任認為該項投票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因下述因素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他可在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後指示押後該項投票——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c) 該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有關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如在某點票站就某選舉的投票進行點票期間，選舉主任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會受到下述因素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因下述因素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他可指示押後該項點票——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c) 該選舉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74. 有關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發布

(1) 選管會如指示延遲或押後——

(a) 投票；或

(b) 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

則須以該會認為切實可行的方式發布該項指示。

(2) 投票站主任如指示押後在某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則須以他認為切實可行的方式發布該項指示。

(3) 選舉主任如指示押後在某點票站進行的點票，則須以他認為切實可行的方式發布該項指示。

75.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投票押後，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根據第 72(2) 條收到有關指示或根據第 73(1) 條發出有關指示（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和密封（如該投票站供多於一條鄉村進行投票之用，則須就每一條鄉村分別製備包裹和密封）——

(a) 已發出的選票的存根；

(b) 未發出的選票；

(c) 未用的選票；

(d) 損壞的選票；及

(e) 經劃線或加上標記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

(2) 投票站主任須在遵守第 (1) 款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

(a) 封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及

(b) 第 (1) 款提述的密封包裹，

交付予選舉主任或各有關選舉主任。

(3) 如根據第 (2) 款作出交付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須將封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及密封包裹存放在——

(a) 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b) (如沒有 (a) 段提述的安全地方) 接近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

(c) (如沒有 (a) 或 (b) 段提述的安全地方) 接近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

方，

直至作出交付屬切實可行為止。

(4) 在封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根據第 (2) 款交付予選舉主任或各有關選舉主任後，該選舉主任或該等選舉主任須——

(a) 採取選管會為確保封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及密封包裹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步驟；及

(b) 一直保管封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及密封包裹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76. 延遲或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如就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延遲或押後，選舉主任須——

(a) (如屬押後的情況) 停止點票；

(b) 將有關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 (不論是否已經開啓)、選票 (不論是否已經點算)、核實報表、根據第 53(2) 條交付予他的所有其他物料及他認為適當的與選舉有關的其他物料，存放在——

(i) 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ii) (如沒有第 (i) 節提述的安全地方) 接近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或

(iii) (如沒有第 (i) 或 (ii) 節提述的安全地方) 接近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c) 採取選管會為確保如此存放的物料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步驟；及

(d) 一直保管如此存放的物料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點票進行或恢復進行為止。

77.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1) 如投票延遲，選管會須指定——

(a) 一個在延遲的投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新的投票日；及

(b) 該新的投票日的投票時間。

(2) 如投票押後，選管會須指定——

(a) 一個在押後的投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恢復進行投票的日期；及

(b) 恢復進行的投票的投票時間。

(3) 如就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延遲，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延遲的點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進行點票的日期。

(4) 如就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押後，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押後的點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恢復進行點票的日期。

(5) 選管會在根據第 (1)、(2)、(3) 或 (4)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出指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a) 在憲報刊登作出該項指定的通知；或

(b) 以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定日期及 (如適用的話) 指定投票時間。

(6) 就舉行鄉村補選而根據本條指定日期，須符合《選舉條例》第 21(2) 及 (3) 條。

- (7) 在第 (1)、(2)、(3) 及 (4) 款中, "訂明限期" (prescribed period)——
- (a) 如屬——
 - (i) 因第 72(1)(e) 條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 72(1) 條延遲的情況, 指 2 天;
 - (ii) 因第 72(2)(e) 條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 72(2) 條押後的情況, 指 2 天;
 - (iii) 因第 73(1)(c) 條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 73(1) 條押後的情況, 指 2 天; 或
 - (iv) 因第 73(2)(c) 條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 73(2) 條押後的情況, 指 2 天; 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指 14 天。

第 9 部

雜項及補充條文

78. 某些人員不得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及點票人員, 不得在選舉中出任——

- (a) 選舉代理人;
- (b) 選舉開支代理人;
- (c) 監察投票代理人; 或
- (d) 監察點票代理人。

79.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主任

任何人在受僱於某候選人期間, 不得在選舉中出任——

- (a) 選舉主任;
- (b) 助理選舉主任;
- (c) 投票站主任;
- (d) 投票站人員; 或
- (e) 點票人員。

80. 在沒有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

作出的作為仍然有效

凡有任何作為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

- (a) 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的; 或
 - (b)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的,
- 則該作為不得僅因在作出該作為時該人或該等人士不在場而無效。

81. 保密聲明

(1) 任何人 (第 (2) 款指明的人士除外)——

- (a) 如沒有作出符合指明格式的保密聲明, 不得進入投票站或點票區; 或
- (b) 如沒有隨身攜帶該保密聲明, 不得在投票站或點票區內逗留。

(2) 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士如下——

- (a) 為投票目的而前往投票站的選民;
- (b) 為投票目的而前往投票站的選民所攜同的兒童;
- (c) 在投票站或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 及
- (d) 在投票站或點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3) 由——

- (a) 選舉主任作出的保密聲明，須在《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監誓員面前作出；或
- (b) 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保密聲明，須在下述人士面前作出——
 - (i) 選舉主任；
 - (ii) 選管會成員；
 - (iii) 太平紳士；
 - (iv) (a) 段提述的監誓員；或
 - (v) 總選舉事務主任。

82. 保密

(1) 任何人不得——

- (a)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向他人透露某選民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
- (b) 將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任何資料向另一人傳達；
- (c) 在某選民填劃選票時干擾他；
- (d)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 (包括依據第 62 條不予點算的選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核實報表或根據第 63(6) 條擬備的報表；
- (e) 在未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或企圖以任何方式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取得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
- (f) 向另一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 (g) 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展示他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知悉關於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

(2) 第 (1)(a) 款不適用於——

- (a) 任何獲法律授權的作為；或
- (b) 在任何正在調查下述法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指示下作出的事情——
 - (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3、4 及 8 條；
 - (ii)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13B 條；
 - (iii)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或
 - (iv)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83. 發出通知的方式

(1) 以下條文所指的通知，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第 12(1) 條 (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
- (b) 第 24(2) 條 (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c) 第 24(4) 條 (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d) 第 25(1) 條 (就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
- (e) 第 29(1) 條 (投票通知)；

- (f) 第 34(2) 條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
- (g) 第 34(5) 條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更改)；
- (h) 第 36(4)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第 36(6)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j) 第 42(4) 條 (藉抽籤作出的候選人編號的編配)；
- (k) 第 55(3) 條 (點票的地點及時間)；
- (l) 第 56(4)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
- (m) 第 56(6)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2) 如按照第 (1) 款送交第 34(5) 條所指的通知是並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是不合適的，則該通知可用口頭發出。

84. 指明格式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就以下事項指明格式——

- (a) 候選人的提名；及
- (b) 候選人的退選。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格式 (第 (1) 款提述的格式除外)。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

- (a) 在免費的情況下；及
- (b)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

提供載有根據第 (1) 及 (2) 款指明的格式的表格。

(4) 第 (3) 款不適用於下述條文提述的指明格式——

- (a) 第 16(2) 條 (宣布在無競逐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妥為選出的公告)；
- (b) 第 25(2) 條 (就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
- (c) 第 29(1) 條 (投票通知)；及
- (d) 第 54(2) 條 (選票結算表)。

85. 選舉主任轉授權力的限制

選舉主任不得將以下權力或職能轉授予助理選舉主任——

- (a) 根據《選舉條例》第 27 條決定提名是否有效的權力；
- (b) 作出第 63(2) 條所指的裁定；或
- (c) 根據《選舉條例》第 31(7) 條宣布選舉結果。

8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權力、職責及職能

(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執行他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方面，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將他在本規例下的權力、職責或職能，轉授予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87. 就不妥當之處作出報告

(1) 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就某項選舉、投票或為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有任何不妥當之處，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就某項選舉、投票或為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有任何

不妥當之處，他須向選管會作出書面報告。

(2) 任何不妥當之處的報告——

(a) 須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有關主任知悉該不妥當之處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而

(b) 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投票日後 14 天或之前作出。

(3) 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就某項選舉、投票或為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已有或相當可能有屬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或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就某項選舉、投票或為某項投票而進行的點票已有或相當可能有屬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他須立即以他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宜的方式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4) 如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報告並非書面報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有關主任亦須——

(a) 在作出首述的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作出報告；而

(b) 在任何情況下，在投票日後 30 天或之前以書面作出報告。

88. 選舉廣告

(1) 除非候選人遵守下述規定，否則不得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

(a) 在每一同類選舉廣告的顯眼位置上標記編號，而該等編號須為一組以 "1" 開始的連續數字；

(b) 他事先作出符合指明格式並由他簽署的聲明，述明他當其時擬就有關選舉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每類選舉廣告的數量；

(c) 他事先向選舉主任呈交該項聲明，並附同——

(i) 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ii) (如為該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或

(iii) (如該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 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及

(d) 他事先向選舉主任呈交——

(i) 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1) 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任何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及

(ii) (如該選舉廣告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7(1) 或 (2) 條所提述的選舉廣告) 該條例第 27(1) 或 (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述的書面同意的文本。

(2) 在任何聲明、准許、授權書、同意書、選舉廣告、照片、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根據第 (1) 款呈交選舉主任後，他須將每一該等物品的一份文本或複製品——

(a) 在免費的情況下；

(b) 在他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c)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 如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守，則選舉主任可——

- (a) 以他認為適當的物料覆蓋該廣告；或
- (b) 檢取該廣告並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之處置。

(4) 如並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提述。

(5) 第 (1)(a) 款不適用於下列選舉廣告——

- (a)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印刷品的選舉廣告——
 - (i) 尺碼為 A4 紙 (即 30 釐米乘以 21 釐米) 或小於 A4 紙；
 - (ii) 載於單一紙張上；及
 - (iii) 印有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數量及印刷日期；
- (b) 在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 第 7 條須註冊的報刊刊登的選舉廣告；
- (c) 藉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送的選舉廣告；
- (d) 採用氣球、汗衫、帽子、徽章或提包的形式之選舉廣告；或
- (e) 選管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其他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

89. 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35(2)、(5)、(7) 或 (9)、37(1)、38(2)、(4)、(5)、(7)、(9) 或 (11)、58(3)、59(2)、(3)、(5) 或 (7)、78、79 或 82(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 任何人違反第 88(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0.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1) 任何人——

- (a) 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 (b) 罔顧實情地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
 - (c) 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
-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 ("首述的人") 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他與任何其他人串謀作出以下事情，或首述的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他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任何其他人作出以下事情——

- (a) 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
 - (b) 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提供首述的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
-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第 (1) 或 (2) 款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選舉條例》第 9(1)(d)(iv)、14(d)(iii) 及 23(1)(e)(iv) 條而訂明的罪行。

(5) 在本條中，"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election related document) 指為施行《選舉條例》或本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聲明、宣布、申請、通知、通知書、公告、陳述、報表或提名表格。

附表 1 [第 41 條]

鄉村一般選舉／鄉村補選的選票表格

表格 1

供現有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表格 2(a)

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表格 2(b)

供原居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多於一個空缺)

表格 3

供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

附表 2 [第 67 條]

《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 年第 2 號) 第 36 條

所指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表格 1

現有鄉村的選舉結果公告

*只會印上適當的資料。

表格 2

原居鄉村的選舉結果公告

*只會印上適當的資料。

表格 3

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結果公告

*只會印上適當的資料。

於 2003 年 3 月 25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就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2003 年第 2 號) ("《選舉條例》") 進行的村代表選舉的程序作出規定。

2. 第 1 條訂出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而第 2 條則列出在本規例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本規例適用於鄉村一般選舉及鄉村補選。
4. 第 2 部就候選人的提名及退選作出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署長") 必須決定提名期 (第 5 條)。署長必須刊登有關提名期及提名方式的公告 (第 4 條)。第 7 條列出與提名有關的規定。選舉主任必須將他對提名是否有效的決定通知候選人 (第 12 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提名無效，他須提供理由 (第 11 條)。第 14 條就候選人根據《選舉條例》退選作出規定。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某鄉村在選舉中須選出的村代表數目，選舉主任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第 16 條)。本部更就其他在投票前的選舉階段作出規定。如選舉未能完成或選舉程序因某候選人的去世或喪失資格而終止，選舉主任必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第 17、18、19、20 及 21 條)。
5. 第 3 部就選舉代理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作出規定。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除在若干例外的情況外，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處理選舉事務 (第 22 條)。候選人可委任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第 23 條)。代理人的委任及免任須藉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而作出 (第 24 條)。
6. 第 4 部處理投票的安排。投票時間由署長指定 (第 27 條)。署長可指定任何公眾處所或租用的私人處所作為投票站 (第 28 條)。提供投票資料的投票通知必須送交選民 (第 29 條)。選舉主任有權委任投票站人員及一名投票站主任作為投票站主管 (第 31 條)。有關鄉村的每名候選人須獲送交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以便利進行競選活動 (第 32 條)。
7. 選舉主任可指定及更改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第 34 條)。第 35 及 38 條賦權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維持該等區域及投票站的秩序。一系列的不當行為均予以禁止。
8. 根據第 36 條，候選人可委任不多於 2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駐於投票站內以觀察投票的情況。
9. 第 5 部處理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投票箱的設計、投票箱的密封及選票的設計均有所規定 (第 39、40、41 及 42 條)。發出選票的程序亦有訂明 (第 43 及 45 條)。任何人如涉

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爲，他可被逮捕（第 44 條）。

10. 第 47 條就選民須遵照的投票程序作出規定。投票站主任在何種情況下須在選票上註明 " 重複"、"未用" 及 "損壞" 的字樣均予以訂明（第 50、51 及 52 條）。第 53 及 54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須將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箱密封、將選票包裹及擬備選票結算表。

11. 第 6 部就點票作出規定。選舉主任必須決定開始點算選票的時間（第 55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駐於點票站內以觀察點票的情況，人數由選舉主任決定（第 56 條）。只要點票的進行不受騷擾或干擾，公眾人士亦可觀察點票的情況（第 58 條）。第 59 條賦權選舉主任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一系列的不當行爲均予以禁止。第 60 及 61 條列出點票程序，並特別規定選票須根據第 61(1)(a) 條指明的方式（以人手分類及點算）點算或根據第 61(1)(b) 條指明的方式（朗讀獲投選票的候選人姓名）點算。第 62 條列出哪些選票不予點算。選舉主任須根據第 63 條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在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須擬備核實報表（第 64 條）和宣布及刊登選舉結果（第 66 及 67 條）。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要求重新點算選票（第 65 條）。

12. 第 7 部處理對所有與選舉有關的文件的處置。

13. 第 8 部就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時須遵照的程序作出規定。第 72 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在若干情況下延遲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第 73 條訂定有關在個別投票站或點票站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條文。第 74 至 77 條列出在該等延遲或押後的情況下須採取的步驟。

14. 第 9 部載有雜項條文。第 78 及 79 條確保選舉事務主任公正無私。第 82 條就選舉程序的保密作出規定。第 88 條就選舉廣告作出規定。第 89 及 90 條處理本規例所訂的一系列的罪行。

15. 附表 1 列出供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用的選票的表格。

16. 附表 2 列出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